

祝基澄著

傳播·社會·科技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 15.12

祝基滢著

傳播 · 社會 · 科技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初版

傳播·社會·科技 一冊

基本定價三元正

著者 祝 基 澄

發行人 朱 建 民

印刷及
發行所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八三六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校對人：劉斐娟 陳 巧

自序

什麼是傳播政策？我國應釐訂何種傳播政策？

何謂政治溝通？如何做好政治溝通？

何謂資訊社會？資訊社會中國際關係的特色是什麼？資訊社會的大眾傳播媒介的功能是什麼？

新聞自由的真諦是什麼？如何保障新聞自由？

什麼是大眾傳播教育的新趨勢？大眾傳播教育應如何配合資訊社會的發展？

這些是本書討論之問題，筆者在本書所收集之四十四篇論文中對這些問題提出淺見，希望能引起讀者對這些問題的興趣。

以上所提出之問題是屬於社會科學範疇內之問題，其內容所涉及者包括大眾傳播學、新聞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公共行政學、心理學和教育學等。總而言之，這些也都是社會的問題，這些問題須經討論而引起社會的重視，學者的研究，作為決策者的參考。公開的討論需要自由的傳播媒介；有自由的傳播媒介，才有自由的社會。民主社會是建立在人民具有獨立思考能力的基礎上。

本書在探討傳播軟體、硬體與社會之關係。所謂社會，指廣泛的社會現象，包括政治、經濟、教育等。

作者認為，傳播的內容受社會發展與傳播科技之影響，而傳播內容也必然影響社會發展與科技的發展及其運用。更有進者，社會上經濟、政治，和教育等條件也決定傳播內容的性質和傳播科技發展的層次。換言之，傳播、社會與科技三者處於互動的關係，這就是本書內容的主旨。

祝基濤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國二十四年生。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畢業，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新聞學碩士、博士。

曾任職行政院新聞局、中國廣播公司。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助教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研究中心主任。國科會客座研究教授，在政大新聞研究所執教。

英文著作三十餘篇在美國及國際書刊發表，中文書籍著有「大眾傳播學」、「傳播制度與社會制度」、「政治傳播學」、「傳播革命與現代社會」、「現代人的深恩」等。

目錄

第一篇 傳播政策與制度.....	一
我國傳播政策之探討.....	一
傳播制度與社會制度.....	二三
大眾傳播與公共政策.....	五三
第二篇 傳播與政治.....	七〇
報紙・政治・民主.....	七〇
重視「政治溝通」的觀念.....	七五
創辦一個有內涵的政府首長記者會.....	八一
由傳播行為透視經濟投機行為.....	八六
從大眾傳播談團結和諧之道.....	九二
從軍法審判看民主政治.....	九九
資訊傳播時代的國際關係.....	一〇二
以弱制強的國際社會.....	一二〇

美對古巴的廣播攻勢	一一二
-----------	-----

BBC 停播紀錄片爭議	一二四
-------------	-----

蘇俄國際宣傳的新招	一二六
-----------	-----

第三篇 大眾傳播與美國政治	一二八
---------------	-----

民意測驗與美國政治	一二八
-----------	-----

大眾傳播媒介對美大選之影響	一四九
---------------	-----

電腦作為政治選舉的工具	一五七
-------------	-----

一九八四年美國大選分析	一六二
-------------	-----

傳播科技對美國選舉之影響	一六六
--------------	-----

第四篇 媒介評估	一九八
----------	-----

我國新聞事業的發展	一九八
-----------	-----

新聞媒介的政治功能	二〇四
-----------	-----

重新調整電視的社教功能	二〇八
-------------	-----

論新聞的「新」	二一二
---------	-----

當前我國新聞傳播媒介應負之任務	二一五
-----------------	-----

第五篇 新聞自由與道德	二二〇
-------------	-----

大眾傳播與言論自由	二二〇
-----------	-----

言論自由之保障與限制·····	二二五
知的權利·····	二二八
有責任感的言論自由——以約失之者鮮矣！·····	二三二
傳統文化與新聞道德·····	二三七
不得濫用新聞自由·····	二四四
第六篇 資訊社會的傳播·····	二四九
論資訊社會的理想·····	二四九
傳播革命與國際政治·····	二五三
傳播科技對報業的影響——兼論中文報業現代化途徑·····	二六〇
教學科技的新頁——有線電視·····	二六七
從社會需要談有線電視·····	二七〇
迎接直播衛星的新挑戰·····	二七六
第七篇 傳播教育·····	二八一
大眾傳播教育的新趨勢——兼談大眾傳播與社會發展·····	二八一
資訊時代的傳播教育·····	二八九
傳播教育的分工化·····	二九八
發展資訊科學教育·····	三〇三

第八篇 中共傳播制度·····	三〇八
中共的新聞「幹部」·····	三〇八
中國大陸電視節目的剖析——在中美電視研討會第一屆會議中報告·····	三二八
中共發展電腦與電信傳播科技·····	三三三
對民主國家之忠告·····	三三九

第一篇 傳播政策與制度

我國傳播政策之探討

一、傳播政策研究範疇

何謂傳播政策？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傳播政策是爲了指導傳播制度而設立的一些社會規範（註一）。

傳播政策之研究，始於一九六〇年代，到了一九七〇年代中，此類研究已成爲美國各著名大學及傳播研究機構一項重要的課題。是什麼因素促使傳播政策之研究備受重視呢？普爾（Urbain de Sola Pool）認爲，傳播科技之加速發展，是最主要之因素。

威廉斯（Frederick Williams）在他所著之「傳播革命」一書中指出，晚近八十年來，傳播科技之發展，超過以前三百六十個世紀（註二）。威廉斯將三百六十個世紀濃縮成一天，黃昏以前，傳播科技還沒有真正開始。埃及象形文字出現在晚上八點四十分，字母出現在九點二十八分，古騰堡的聖經雕版於十點三十八分問世，所有較新的傳播科技都是在午夜前幾分鐘——誕生。在最後兩分鐘有下列幾項重大發明：蘇聯

「史潑尼克」人造衛星、立體聲調頻廣播、第一顆商用衛星、分時作業電腦系統、手提電視攝影機、雷射、光纖、卡式帶和磁碟等。

傳播科技的發達，直接影響傳播學研究的範疇，和研究成果的有效度。在本世紀的初期，社會學家如沈恩爾(Simmel)和古利(Coley)可以印刷媒介對社會變遷的影響，作為終身研究的課題。在一九三〇年代和四〇年代，拉薩斯裴德(Lazarsfeld)、拉斯威爾(Lasswell)、卡滋(Katz)、貝爾森(Berelson)和克拉伯(Kaplan)等人，幾乎以畢生之精力，研究新的傳播媒介（主要是電影和無線電）對人類行為的影響。即使在一九五〇和六〇年代，施蘭姆(Schramm)、漢謨威(Himmelweit)、史坦勒(Steiner)、柏賈特(Boert)和何羅蘭(Holloran)等學者，也可以長期地研究電視對社會之影響。過去學者從研究成果中所提煉出的理論，至少有一二十年的有效度，如電視對兒童心理之影響。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前，傳播學者幾乎可以不考慮新媒介對人類行為之影響，而自一九六〇年代以來，各項新的傳播媒介不但誕生，且接二連三地被廣泛使用，傳播學者再也不能只研究某一媒介對人類社會之影響，他們必須全面地注意到各項媒介之影響力。同時，由於新媒介的接連問世，傳播學者所面臨之更重要之課題是，如何有效地運用這些新科技，使它受役於人類，謀求絕大多數人類的福祉。因此，先進國家的高等學府，以及政府機構都在研究如何合理地管制、運用新的傳播科技。

美國大學及研究機構從事傳播政策之研究者有：

密芝根州立大學和密芝根大學的社區電視政策之研究；賓夕凡尼亞大學的電傳服務(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的經濟和政策；麻省理工學院的流動無線電話之新服務；北卡羅來納州立大學的電話法規之研究

；私立南加州大學的傳播科技取代旅行之研究；艾斯朋研究所(Aspen Institute)的傳播科技對社會及政治之影響；哈佛大學的傳播政策之一般性之研究；加州大學洛杉磯分部的傳播法之研究；和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的傳播政策全面性之研究。

美國聯邦機構，如商業部、新聞總署、太空總署和聯邦傳播委員會等也作傳播政策之研究。太空總署對於傳播衛星科技之研究，以及傳播衛星對開發中國家之貢獻，甚感興趣。史丹福大學、夏威夷東西文化中心，和位於聖路易之華盛頓大學也受聯邦政府之託，研究新的傳播科技對國際傳播之影響。

除美國以外，其他國家從事傳播政策之研究者有：

日本東京電傳與經濟研究中心、慶應大學之傳播研究中心和日本放送會社(NHK)的廣播電視文化研究中心。

世界銀行的傳播企業投資之研究。

荷蘭的傳播政策長期性之研究。

英國倫敦大學的傳播研究小組，研究傳播科技對遙遠地區之服務，傳播代替旅行之服務。

加拿大的科學顧問委員會於一九七八年成立電腦和傳播委員會，研究微電子科技對工業、就業、教育、科學研究和個人之影響。

西德的電傳系統發展委員會研究新的傳播科技對政府及工業之影響。

法國採用語意學、社會心理學和神經機械學研究法來探討傳播系統之轉變，以及新傳播系統對社會之影響。

匈牙利布達佩斯的大眾傳播研究中心之主要任務是政策的研究和設計。

可見傳播政策之範圍包括有傳播法律之研究與分析、傳播經濟、傳播科技、傳播科技對社會及政治之影響，和傳播投資之分析等。傳播政策之研究是一項科際整合之研究，它所牽涉的學科包括傳播學、政治學、法律學、社會學、教育學和電子工程學等。

二、現時代的傳播媒介問題

現時代人類須靠各種傳播媒介與人溝通，與機器溝通。本文所謂之傳播媒介並不限於報紙、雜誌、書籍、廣播、電視、電影之類的大眾傳播媒介，而包括一切資訊系統——處理、儲藏和傳送之系統。今天之傳播媒介是電腦和傳播組合之新媒介，因此，哈佛教授奧汀吉(Ottinger)把電腦(computer)和傳播(communication)兩字組成一個新字 communication，以代表新的傳播媒介。

新的科技導致許多複雜的傳播問題。由於市場利益、資本流動，和技術發展造成少數人獨佔資訊的蒐集、儲存和傳遞。集中的方式有三種，包括資訊和娛樂企業經營之一元化；傳播關係企業之建立；各種資訊企業結合成多重媒介的傳播網。大眾傳播事業所有權之集中，除了政治因素外，歸因於私人商業利益。這種以商業利益為優先考慮之經營方式，是對「閱聽人」和大眾傳播從業員之戕害，因它減少了「閱聽人」選擇之機會，降低了資訊內容的品質，限制了意見表達之自由，並強迫「閱聽人」接受其價值標準。

傳播科技的發展使大眾傳播媒介的作業需配合其運作的速度，以更快、更確實的方式傳遞訊息。新的

傳播科技把新聞記者放在取捨新聞的第一線，也是最後一線。換言之，新聞記者的文稿可以不經過中間「守門人」的過濾，直接從電腦終端機，進入印刷部；或直接從電腦終端機，進入播音室。這使新聞記者在更短暫的時間內，決定「閱聽人」所獲得的訊息。新聞記者的專業訓練，和道德素養在現時代的傳播過程對社會之影響較前更為重要。國家之安全、個人之名譽和隱私權等往往在「搶先」，和「獨家報導」之競爭下被犧牲。

除了大眾傳播媒介以外之傳播系統也蒐集、傳遞、交換個人的資訊，個人的權利，若無妥善的保護，會常被濫用，因而被侵犯。電話公司可以偵聽用戶的電話談話，可用儀器收集用戶使用電話之習慣，如用電話的時間，用話長短、交談對象等資料，推測用戶的生活習慣、興趣、交友對象和範圍，這些資料可以轉售作為政治和商業的運用，顯然的，這類的交易是嚴重的損害了電話用戶的隱私權。美國的資訊自由法和奧地利的資料保護法的制定都是為了一方面確保資訊自由流通，另一方面保護個人隱私權而設計的。

電子存款、轉帳和匯款之業務，以及電子郵件的服務，也使人憂慮到安全和隱私權之問題。我們用什麼標準來提供新的服務？用什麼方法保障款項和郵件之安全？又用什麼方法保護顧客的隱私權？有線電視和電傳視訊具有雙向溝通的功能，被視為民意測驗的立即頻道。從民意測驗所得到之資料，如被濫用，不但侵犯隱私權，且可能造成政治的惡果，政治人物可根據此類資料，設計一套專門為某種人進行政治說服之方案，它的效果必然超過以廣大民衆為對象之政治宣傳。（註三）

將來「電子報紙」的問世，顯然會造成「歸屬」的問題，此類媒介是「報紙」，還是「電視」？如果是前者，現行出版法是否適用？如果屬於後者，現行廣播電視法是否適用？如果這一新媒介既非報紙，亦

非電視，則需一套新的法規，規定其權利與義務，輔導其發展。美國哥倫比亞廣播電視公司前任總裁培利（William S. Paley）說，報紙與廣播電視間之界線，日益模糊（註四）。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的前任主席費理士（Charles Ferris）也關心何種法規適用於新的傳播媒介（如「電子報紙」等）。（註五）

傳播科技從工商業上之使用，而今已擴展到教學、娛樂、行政處理，更已深入到家庭和個人的生活範圍。傳播科技中的電腦，由於它關係到人類日常生活，所以特別引起一般人民的關懷，也由於功能特殊和複雜，導致法律秩序中智慧財產權受侵害。現有法律，捉襟見肘，難以發揮規範的功能。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能否作擴張解釋，是當前各國法律界面臨的重要課題之一。美國國會於一九八〇年立法確認電腦軟體在著作權法上的地位，即是一例。

跨國的數據處理是現代傳播科技的產物，一國工商業銀行的數據可通過傳播衛星在幾秒內送到另一個國家的電腦中心處理，在極短的時間內將資訊（經過處理的數據，成為資訊）送回本國。落後國家由於人才和資金的缺乏，不能成立大規模的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因此常將資訊存在外國。即使是較為先進的國家，如加拿大和西歐國家，也常將數據送往美國處理、儲藏。由於西歐和美國地處兩大洲，時差的關係，西歐國家的資訊處理「忙碌時間」，是美國資訊處理的「清閒時間」，為加速處理資訊，和減低成本，西歐國家往往利用時差，將數據通過衛星送到美國處理，然後儲藏在美國，隨時可索取資料。但是，這種做法造成兩個問題，一為美國資訊工業創造就業機會，相對的減低本國資訊工業就業機會；二為資訊操在他人之手，一旦兩國關係惡劣，美政府下令資訊凍結，則可置外國工商業於死地。一九八〇年，加拿大的一個特種委員會向加國交通部建議，應立即採取措施，限制跨國數據處理的作業。該委員會當時估計，到一九

八五年，加國的跨國數據處理作業，將為美國製造三萬名資訊人員就業機會。加拿大皇家銀行認為這項估計太過保守，資訊就業人員應在十萬名左右。（註六）加拿大已於一九八三年採取措施，未經政府特許，不得進行跨國數據處理作業。

直播衛星的使用始於一九七〇年代，加拿大和美國利用直播衛星將電視節目送到偏僻的社區，隨後，美國將直播擴充到加勒比海諸國，印度也利用直播衛星作農村廣播。日本的直播衛星已進入第三代，它的直播衛星電視節目，可在韓國及我國收到。先進國家的直播衛星對於開放中之國家造成威脅。毫無節制的外來文化傳播，不但沒有增加國與國之間的溝通，反而加強國與國之間的衝突。「受侵」國對「入侵」國的傳播內容更具戒心，「受侵」國在政治上設起種種藩籬，排斥外來文化。

三、社會目標

每一個社會都有其社會目標，傳播政策研究之目的在如何促使傳播媒介盡其社會責任，帶動社會達到它所預定的目標。傳播問題之發生，乃因傳播媒介之表現，脫離了法律與道德之規範，不能達到預定目標，甚至於與社會目標背道而馳。因此在探討我國所面臨之傳播問題時，應先討論我國的社會目標。

三民主義是我國建國的最高指導原則，故三民主義的理想，也就是我國的社會目標。三民主義的目標在求「民族獨立」、「民權普及」和「民生樂利」，故我國傳播事業應以追求此一理想之實現為職責，具體的說，應為維護國家獨立、促進民主政治和發展民生均足的經濟而努力，進而促進世界大同。